

現代生活藝術系列

華嚴經疏論纂要

40

——十行品之二

華藏淨宗學會印贈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四十

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

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

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

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二

○第五離癡亂行。釋相中二。先總顯無癡亂。後別明無癡亂。今初

佛子。何等爲菩薩摩訶薩離癡亂行。此菩薩成就正念。心無散亂。堅固不動。最上清淨。廣大無量。無有迷惑。

疏句雖有六義。乃有十。初總餘別。總云成就正念。然通三義。皆名正念。一就奢摩他品。名爲正念。正念卽定。以彼定心。離妄念之亂。故名爲正。此從業用立名。亦隣近立稱。故入正道中。正念定攝。起信論云。心若馳散。卽當攝來。令任正念。二就毘鉢舍那品。亦名正念。謂不偏墜達。明了於緣。故下經云。正念諸法。未曾忘失。三雙運道。名爲正念。次下經云。以正念故。善解世間等。謂於緣明了。是無癡義。不異所緣。名無亂義。卽雙運也。又下經云。禪定持心常一緣。智慧了境同三昧。雖有毘鉢舍那。及雙

運道皆就心一境辨。名禪自性。別中初句復是無
亂之總。謂不隨境轉。故無散亂。三障不能壞。名爲
堅固。四緣不能牽。故云不動。五超劣顯勝。故云最
上。六異世無染。故云清淨。上五釋無亂也。下四義
釋無癡。謂七稱法界。故云廣。八趣一切智。故云大
九引發難量。故云無量。十不捨大悲。名無迷惑。上
九別句。攝爲三禪。前六現法樂住。次二引生功德。
後一饒益有情。鈔上九別句者。三禪。卽瑜伽一切
禪也。唯識但列而不釋名。瑜伽釋
廣。今依攝論無性釋云。一安住靜慮。謂得現法樂
任離慢見。凌得清淨故。二引發靜慮。謂能引發六
神通等殊勝功德故。三成所作事靜慮。謂欲饒益
諸有情類。以能止息饑饉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

故

○第二別顯無癡亂。如次釋前十義。卽爲十段。亦
初一爲總。釋前正念。第二復次下。別釋上九。今
初分二。初句結前生後。後善解已下。顯正念之
能。文曲分二。先雙標。後雙釋。今初

以是正念故。善解世間一切語言。能持出世諸法言
說

〔疏〕正念有觀。故能善解。正念有止。所以能持。世言
無益。但須善解。出世有益。偏語憶持。出世不解。應
不持義。世言不持。應無記憶。故文雖影畧。義必兩

兼解事解理故名善解

○二雙釋分二。先通就諸境明無癡亂。後此菩薩
下。別約所持明無癡亂。今初

所謂能持色法非色法言說。能持建立色自性言說。
乃至能持建立受想行識自性言說。心無癡亂。於世
間中死此生彼。心無癡亂。入胎出胎。心無癡亂。發菩
提意。心無癡亂。事善知識。心無癡亂。勤修佛法。心無
癡亂。覺知魔事。心無癡亂。離諸魔業。心無癡亂。於不
可說劫修菩薩行。心無癡亂。

〔疏〕據無癡亂文。但有九。開初爲二句。亦有十。謂法

義別故。初句卽法無礙。合蘊成二。謂色與心。非色
謂心。卽餘四蘊。二能持建立下。義無礙也。義有二
種。自性亦二。一事。二理事。卽質礙爲色。性等。理卽
無性爲色。等性皆無名相中。施設建立。持言及義。
卽文義二持。今正覺理事。離妄分別。名無癡亂。此
二釋上能持。下八釋上善解。義必兼具。故癡亂雙
舉。三於五蘊生滅得無癡亂。十地品云。歟有二種
業。一能壞諸行。二不覺知故。相續不絕。今此菩薩
於二事理靜無遺照。故無癡亂。四偏語胎生。明無
癡亂。瑜伽第二說四種入胎。一正知入。而不知住。

出。所謂輪王。二正知入任。不正知出。所謂獨覺。三俱能正知。所謂菩薩。四俱不正知。謂餘有情。前之二人。尚有癡亂也。凡夫癡亂相者。謂下者。見所生處在於廁穢中者。見在宅舍上者。見處華林。若男於母生愛。於父生瞋。謂競母故。女則反上。大集二十七。涅槃十八。二十九。俱舍第九。皆具說之。次三及十。文竝可知。八九各有通別。別謂四魔十魔。及業。如離世間品。及大品魔事品。起信論說。若依智論。除諸法實相。皆菩薩魔事。起心動念。悉是魔業。今以智覺察。不隨其轉。如人覺賊。及偷狗故。知魔

界如。與佛界如。如無二故。既覺其事。卽不造其業。
鈔別有四魔者。四謂天。陰。煩惱。及死。言十魔者。一
蘊魔。生取著故。二煩惱魔。怕雜染故。三業魔。能障
礙故。四心魔。起高慢故。五死魔。捨生處故。六天魔。
自慢縱故。七善根魔。怕執取故。八三昧魔。久耽味
故。九善知識魔。起著心故。十菩提法智魔。不願捨
離故。言及業者。忘失菩提心。修諸善根。是爲魔業。
二惡心。布施。瞋心。持戒。捨惡。性人。遠解。怠者。輕慢
亂意。譏嫌。惡慧。乃至第十增長我慢。無有恭敬。於
諸衆生。多行惱害。不求正法。真實智慧。其心弊惡
難可開悟。是爲魔業。如人覺賊及偷狗者。卽淫槃
南經。邪正品。北經。亦如來性品。卽第七經。如人覺
賊。賊無能爲。又因迦葉問。依四種人。難云。世尊。魔
等。尚能變作佛身。况當不能作羅漢等。佛言。善男
子。於我所說。若生疑者。尚不應受。况如是等。是故
應當善分別。知善男子。譬如偷狗。夜入人舍。其家
婢使。若覺知者。卽應驅罵。汝疾出去。若不出者。當
奪汝命。偷狗聞之。卽去不還。汝等從今。不應如是
降伏波旬。應作是言。波旬。汝今不應作如是像。若

故作作者。當以五繫繫縛於汝。魔聞是已。便當還去。如彼偷狗。更不復還。下廣說佛說魔說之相。此文但令覺察。

○第二別約所持法門明無癡亂。文有二別。先正明。後徵釋。今初。

此菩薩成就。如是無量正念。於無量阿僧祇劫中。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聽聞正法。所謂甚深法。廣大法。莊嚴法。種種莊嚴法。演說種種名句文身法。菩薩莊嚴法。佛神力光明無上法。正希望決定解清淨法。不著一切世間法。分別一切世間法。甚廣大法。離癡翳照了一切衆生法。一切世間共法。不共法。菩薩智無

上法。一切智自在法。菩薩聽聞如是法已。經阿僧祇劫。不忘不失。心常憶念。無有間斷。

疏文三。初結前標後。次所謂下。正顯所持。三菩薩下。結無癡亂。二正顯中。有十五法。一。所證理體。大分深義。所謂空故。卽事真故。二。卽體業用之法。三。具德相故。四。一具一切。故云種種。上四卽所詮理法。五。卽能詮教法。義見初卷。六。行法。以因嚴果故。七。果法。上七通明門法。下八唯約地位。亦果行收。謂八卽初地大願已。證理故。名正希望。決定解。斷二障故。云清淨。九。卽根本智。十。卽後得。此二通至

七地十一甚深廣大法。卽八地法。證深法忍。如法界故。十二九地。是法師位。了物機故。十三十地。知世間集共不共等故。苦無常等通色心故。名之爲共。色心類殊。名爲不共。又器世間名共。共業感故。衆生世間不共。自業成故。此二唯約所知。又隨他意。行名共。隨自意。行名不共。又靜慮無色四等五通。雖共凡小。菩薩無漏大悲。故名不共。十四等覺智。十五如來智。上豎明諸位。若約橫配者。初一唯因。後一唯果。中間六智。通於因果。而別義相顯。三菩薩聽聞下。結無癡亂者。不忘不癡。不失不亂。心

常憶下。通結相續

○第二徵釋

何以故。菩薩摩訶薩。於無量劫。修諸行時。終不惱亂一衆生。令失正念。不壞正法。不斷善根。心常增長。廣大智故。

〔疏〕釋中。以因深故。不亂衆生。得無亂果。不壞正法。增廣大智。得無疑果。不斷善善。得相續果。因果影響。孳然無差。

○第二別釋上九。今初釋前心無散亂

復次此菩薩摩訶薩。種種音聲。不能惑亂。所謂高大

聲。麤濁聲。極令人恐怖聲。悅意聲。不悅意聲。誼亂耳
識聲。沮壞六根聲。此菩薩聞如是等無量無數好惡
音聲。假使充滿阿僧祇世界。未曾一念心有散亂。所
謂正念不亂。境界不亂。三昧不亂。入甚深法不亂。行
菩提行不亂。發菩提心不亂。憶念諸佛不亂。觀真實
法不亂。化衆生智不亂。淨衆生智不亂。決了甚深義
不亂。

〔疏〕文二。初標。二所謂下。釋。釋中又二。前釋種種音
聲。畧列七種。言沮壞六根者。非唯引奪耳根。亦令
餘根不能緣境。故名沮壞。根以見等而爲義。故又

沮壞者。如治禪病經云。因於外聲。動六情根。心脉顛倒。五種惡風。從心脉入。風動心故。或歌或舞。作種種變。此卽破壞之義。旣壞意身。餘皆隨壞。然色可冥目。觸味合知。香少詮顯。爲禪定刺。唯在於聲。故偏語之。明無癡亂。非餘四塵能亂也。故上忍中。遇身加害。心無散亂。二釋不能惑亂。文亦分二。先總明長時不亂。後所謂下。別顯不亂之相。句有十一。初總餘別。別爲五對。一境審心定。二教達行成。三憶因念緣。四觀真起用。五外淨他惑。自決義門。雖遇惡聲。此皆無損。上皆一切種禪。謂通名義止。

觀及二利故。鈔上皆一切種禪者。瑜伽四十二。一
種者。一善靜慮。二無記變化。三奢摩他。四毘鉢舍
那。五於自他利正審思惟。六能引神通威力功德。
言七種者。一名緣。二義緣。三心相緣。四舉相緣。五
捨相緣。六現法樂任。七能饒益他。今云名義。即後
七中一二是也。止觀即六七中各是三四。
二利。即前六中五六。及後七中五六七。

○第二釋前堅固

不作惡業故。無惡業障。不起煩惱故。無煩惱障。不輕
慢法故。無有法障。不誹謗正法故。無有報障。

〔疏〕堅固。謂四障不壞。是知菩薩正念堅固。亦是出
前不亂之因。言法障者。於法不了。如彼牛羊。此即
所知障也。三障為言。攝在煩惱。體即無明故。斯亦

清淨靜慮也

○第三釋前不動

佛子。如上所說如是等聲。一一充滿阿僧祇世界。於無量無數劫未曾斷絕。悉能壞亂衆生身心一切諸根。而不能壞此菩薩心。

〔疏〕不動。謂惡緣不能牽故。悉能壞亂衆生身心者。彰聲之過。不能壞亂菩薩心者。對顯難思。

○第四釋前最上

菩薩入三昧中。住於聖法。思惟觀察一切音聲。善知音聲。生住滅相。善知音聲。生住滅性。

疏最上。謂超劣顯勝故。此下三段亦卽出前無癡
亂緣。正示現法樂住之相。言超勝者。初標人揀禪。
云菩薩入異凡小故。住於已下。舉法以揀聖法。卽
是無漏。揀於凡夫。思惟觀察。揀於二乘。二乘入禪。
不能緣境。故身子不覺刑害之手。迦葉不聞涅槃
之音。鈔身子不覺者。準智論說。舍利弗當道坐禪。有大力鬼名爲刑害。以手搏之。從禪定起。微
覺頭痛。白佛。佛言。賴汝定力。此鬼之力。摶須彌山
令如微塵。自今已後。莫當道坐。迦葉不聞者。如來
二月十五日晨朝。出聲。音告一切言。如來今日中
夜。當入無餘涅槃。若有疑者。今悉可問。爲最後問。
然以佛神力。其聲徧滿三千大千世界。萬類皆至。
而迦葉不聞。定起。方覺世界變異。驚怪詢問。方知
如來入般涅槃。上之二事。一定中不能覺觸。一定
中不能聞聲。故知劣也。今菩薩善知。故爲超勝。

善知已下。正顯勝相。了性相故。相則念念不住。取
不可得。性則三相性空。固無所得。不得性相。違順
何依。相則念念等者。然三相四相。一念具足。已如
初卷。今性相別明。若相融爲四者。攬緣名生。
生卽無生。空有無礙。虛相安立。名之爲住。卽無
住。圓融形奪。隨緣轉變。名之爲異。異卽無異。兩相
都盡。各無自性。名之爲滅。滅卽
無滅。斯則卽相而性。固無所得。

○第五釋前清淨

如是聞已。不生於貪。不起於瞋。不失於念。善取其相
而不染著。

〔疏〕卽清淨禪。順違中境。不生三毒。不染善取。有定
慧故。了相無相。故名善取。有斯正念。大地爲鼓。妙

高爲椎。豈能亂哉。

鈔大地爲鼓等者。如幻三昧經云。假使以大地爲鼓。須彌爲槌。

於須菩提耳邊打。不能生微念。心亂。何以故。入空定故。

○第六釋廣

知一切聲皆無所有。實不可得。無有作者。亦無本際。與法界等。無有差別。

疏廣。謂稱法界如虛空故。亦近釋前。又有六句。初總餘別。別中。無得相空。無作人空。無際性空。此三相盡。故法界理現。與法界等。事如理故。無有差別。理卽事故。

○第七釋前大義

菩薩如是成就寂靜身語意行。至一切智永不退轉。

〔疏〕大者。趣一切智不退轉故。卽難行禪也。

○第八釋前無量

善入一切諸禪定門。知諸三昧同一體性。了一切法無有邊際。得一切法。其實智慧得離音聲甚深三昧。得阿僧祇諸三昧門。增長無量廣大悲心。是時菩薩於一念中。得無數百千三昧。聞如是聲心不惑亂。令其三昧漸更增廣。

〔疏〕無量者。謂引發難量故。文分爲三。初引自利德。文有六句。初標一切門禪。次四別顯。後一類結多。

門。則何定不攝。復云門者。三昧無量。數如虛空。今
一中攝多。故名爲門。如牽衣一角。如蠶王來。次增
長下。引利他德。後是時下。結不爲亂。非唯不亂。本
定更增。如猪揩金山。風熾於火。鈔非唯不亂者。下
出增相。猪以穢身
揩於金山。非唯不污。而令山色轉益
明淨。斯乃外境之猪。益定山之淨。

○第九釋無迷惑

作如是念。我當令一切衆生安住無上清淨念中。於
一切智得不退轉。究竟成就無餘涅槃。是名菩薩摩
訶薩第五離癡亂行。

〔疏〕迷惑。謂耽著禪味。不起大悲。是爲迷惑。今悲以

導禪。故無迷也。此卽饒益有情禪也。住清淨念。卽現世樂。得智斷果。卽後世樂。是謂與二世樂也。

論第五離癡亂行。以禪波羅密爲體。有四十九行經。分爲六段。一佛子已下。至修菩薩行心無癡亂。有十行經。明以正念隨於生歿中。利生無亂分。二此菩薩已下。至心常憶念無有間斷。有九行經。明菩薩聞持正念不亂分。三何以故已下。至未曾一念心有散亂。有七行半經。明以正念於好惡音聲無散亂分。四所謂正念不亂已下。至而不能壞此菩薩心。有八行半經。明聞法及利生無餘障分。五

菩薩入三昧中已下。至等無差別。有五行經。明觀聲無體堪忍分。六菩薩如是成就寂靜身語意行已下。至離癡亂行。有九行經。明身口意淨堪入諸法不離一性分。

○第六善現行。體卽般若。

鈔體卽般若者。亦忘三輪而照也。般若三輪者。

境智衆生分別。就釋相中。文分二別。先明行相。後顯成益。前中亦二。先畧。後廣。今初。

佛子。何等爲菩薩摩訶薩善現行。此菩薩身業清淨。語業清淨。意業清淨。住無所得。示無所得。身語意業。能知三業皆無所有。無虛妄故。無有繫縛。凡所示現。

無性無依

〔疏〕前中又二。先總標後能知下。解釋今初也。三業清淨。是能示體。示於三業。正是現義。任無得現。即無得。寂用無礙。斯即中道。可稱善現。若異後有無而說中者。相待中也。鈔任無得現者。任無所得。假觀也。故云任無得現。言現即無得。上二不二。中道觀也。故云寂用無得。斯為中道。從若異後下。結彈古人。以瓔珞三慧。別配得中道慧。是相待中。非得中也。二釋中。能知三業皆無所有。是任無得義。不妄取有離二邊縛。是清淨義。凡所示現無性無依。釋示無得義。以境無定性。心無所依。皆不可得也。二業皆示。故致凡言。

○二廣辨行相中三。初如實隨覺慧。二佛子此菩薩作如是下。於五明等善巧慧。三菩薩爾時下。能作有情義利慧。今初。如實覺於三業而現三業。於中先別明。後總結。前中三業。卽爲三段。今初意業。

住如實心。知無量心自性。知一切法自性。無得無相。甚深難入。

〔疏〕意業是二本。故首而明之。如實心者。用所依也。住者。心冥體也。知無量心等者。不礙用也。卽所示意業。多心多法。皆有諦也。境旣無相。心何所得。卽

無諦也。有無不二。故曰甚深。卽中道義也。不可以
次第三觀而觀。故名難入。唯圓機方能入。故何者。
若偏觀三諦。是常。是斷。是相待。故若總觀者。一則
壞於三諦。異則迷於一實。故卽一而三。卽三而一。
非三非一。雙照三一。在境則三諦圓融。在心則三
觀俱運。任之與知。卽是觀也。

○二釋示身業

住於正位。真如法性。方便出生而無業報。不生不滅。
〔疏〕正位等三。卽示所依。方便已下。依體起用。由非
惑業之生。故生滅卽無生滅。此中正位。卽真如異

名。非約見道。以知契會。故稱爲住。無住住者。卽住
真如

○三釋示語業

住涅槃界。住寂靜性。住於真實無性之性。言語道斷。
超諸世間。無有所依。

〔疏〕前之三句。示之所依。言語道斷。顯示而無相。卽
言亡言。是斷言道。故晉經云。非有說有。言語道斷。
鈔晉經云。非有說有者。今經無此。示言相隱。但有
言語道斷。卽通身意。故引晉經。意在有說之言。

然上之所住。總有七種體。一名異。異從義別。一如
實心者。卽自性清淨心。是爲總相。次正位等三。卽

心之體性。正位者。法所住故。真如語其自體。是實是常。法性約爲諸法之本。迷此真如。有諸法故。成諸法已。不失自性。故名法性。亦卽因相。涅槃等三。卽是果相。住涅槃界。卽是真如。體圓寂故。出二礙故。故智論云。有菩薩發心。卽觀涅槃行道。恐此涅槃。濫唯在果。故云住寂靜性。謂約真如。體無妄動。卽是涅槃。如此之性。體爲有無。故云無性。無性之性。卽是實性。非謂斷無。故舉多名。方顯所住之深奧。依此示現。方明所現之爲善。

○二總結三業

入離分別無縛著法。入最勝智真實之法。入非諸世
間所能了知出世間法。此是菩薩善巧方便示現生
相。

〔疏〕總結三業中。初句結心。故無縛著。次句結身。卽
所任真如等。三結前語。卽超諸世間等。末句總結
三業。皆寂用無礙。故名善巧。善現之名。從斯而立。
○第二辨五明處。三聚中。決定善巧慧。故於文中。
解世間法。於中分三。初以理會事。二菩薩如是
下。事理無礙。三永不下。順理起悲。今初

佛子。此菩薩作如是念。一切衆生無性爲性。一切諸

法無爲爲性。一切國土無相爲相。一切三世唯有言說。一切言說於諸法中無有依處。一切諸法於言說中亦無依處。

〔疏〕文有六句。一衆生緣生。故說無性。二法依真起。故會歸無爲。三國是心之相分。故四時依法以假言。故五名無得物之功。故若名在法中。見義應知名。故六物無當名之實。故若法在名中。聞名則應識義。召火應當燒口。故。鈔名無得物之功者。若依世俗名。以召實實。以當名。故使命火不得於水。命水不得於火。今約真諦。故平等無依。此五六句。皆先標無依。後若名在法等。反以釋成。如有一人。雖先知有。曾未相識。忽然見面。終不得知。此是某人。此爲見義不知名耳。義卽

境義六中有人雖聞其名。竟不識面。召火不燒口。明知名中無有義也。亦應云。言飯即應已飽等。故智論四十七云。凡有二法。一者名字。二者名字義。如火能照能燒。是其義。照是造色。燒是火用。二法和合。名爲火也。今聞火名。不得照燒之義。故無得物之功等。

○二明事理無礙

菩薩如是解一切法皆悉甚深。一切世間皆悉寂靜。一切佛法無所增益。佛法不異世間法。世間法不異佛法。佛法世間法無有雜亂。亦無差別。了知法界體性平等。普入三世。

〔疏〕文有七句。初一總顯甚深。餘句別顯深相。然世法與佛法實無二體。假約事理以分其二。故以五

句。顯非一異。一世相卽空。故云寂靜。二佛法平等。故無增益。三以理無不事。故佛法不異世法。事無不理。故世法不異佛法。四此全理之事。與全事之理。而事理不雜。五各全收盡。互無所遺。故云亦無差別。末句。了前諸法。同法界體。故得鎔融。普入三世。橫豎該攝。若約漏無漏說。爲世法佛法各具事理釋者。一生死卽涅槃。故云世間寂靜。二無有一法非佛法。故更何所增。三二法染淨雖殊。同一真性。故不相異。四不壞相故。無有雜亂。五皆是卽理之事。而各互收無遺。卽無差別也。六同一法界。總

顯所因

○三順理起悲

永不捨離大菩提心。恒不退轉化衆生心。轉更增長大慈悲心。與一切衆生作所依處。

疏謂無緣之悲。以導前忘機之智。入假化物。初句爲總。謂雖深入智慧。不忘本心。非如八地。心欲放捨。下三句別。一不捨願炷。二增大悲油。三兼前智光。故堪爲依處。鈔非如八地者。八地菩薩證無生忍。便欲放捨利衆生事。諸佛勸起令憶本願。利益衆生。是不忘本心。不捨願炷等。卽菩提燈。

○第三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於中。二。先建攝生志。

二後已先人今初

菩薩爾時復作是念。我不成熟衆生誰當成熟。我不調伏衆生誰當調伏。我不教化衆生誰當教化。我不覺悟衆生誰當覺悟。我不清淨衆生誰當清淨。此我所宜。我所應作。

〔疏〕文有五句。成熟是總。或因成果熟故。或始末勸獎。故餘句是別。一折伏。二攝化。三令悟本性成大菩提。四斷惑清淨。得涅槃果。

○二後已先人

復作是念。若我自解此甚深法。唯我一人於阿耨多

羅三藐三菩提獨得解脫而諸衆生盲冥無目入大
險道爲諸煩惱之所纏縛如重病入恒受苦痛處貪
愛獄不能自出不離地獄餓鬼畜生閻羅王界不能
滅苦不捨惡業常處癡暗不見真實輪迴生死無得
出離住於八難衆垢所著種種煩惱覆障其心邪見
所迷不行正道菩薩如是觀諸衆生作是念言若此
衆生未成熟未調伏捨而取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提是所不應我當先化衆生於不可說不可說劫行
菩薩行未成熟者先令成熟未調伏者先令調伏

〔疏〕文分爲四。一假設自度。二而諸衆生下。觀物輪

廻具業惑苦。三菩薩如是下。結所不應。有二過故。
一違本誓心。二墮慳貪失。此爲不可。四我當下。決
志先拔。鈔。二墮慳貪失者。法華第一云。自證無上
道。大乘平等法。若以小乘化。乃至於一人
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爲不可。

○第二顯行成益

是菩薩住此。行時。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一切世間
乾闥婆阿脩羅等。若有得見。暫同住止。恭敬尊重承
事供養。及暫耳聞一經心者。如是所作。悉不唐捐。必
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名菩薩摩訶薩第
六善現行。

疏於中三業不空。是爲徧益。終至菩提。是究竟益。
論第六善現行。以般若波羅密爲體。有四十行半
經。分爲四段。一佛子已下。至方便現生相。有十行
半。經明知生之無性。示現方便現生分。二佛子已
下。至與一切衆生作所依處。有十行。經明菩薩達
心境一切法無性無依。而教化衆生與作依處分。
三菩薩爾時已下。至不行正道。有十一行。經明念
度衆生分。四菩薩如是觀諸衆生已下。至善現行。
有九行。經明度衆生未盡。不取自證涅槃分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四十

甌寧縣吉陽里通德坊菩薩戒弟子魏
元昇法名太量同室張氏太宜男廷鐸
廷錡廷鈇法名興珍興恭興吉孫法喜
等捐貲刊刻
華嚴經十行品疏論纂要第四十卷永
久流通伏願罪障消除福慧增長正念
堅凝淨業成就登華藏之玄門入毘盧
之性海仰資恩有同證菩提
康熙己未年復月二日 華藏室謹題